

財團法人慈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南丁格爾獎設置辦法

- 第一條 財團法人慈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為表彰基層臨床護理專業團隊及人員對傷病弱勢族群積極奉獻並提昇健康照護服務品質及我國醫療或照護機構(院、所)之護理專業形象，設置南丁格爾獎（以下稱本獎），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現職在我國醫療或照護機構(院、所)服務之護理專業團隊及人員為對象。
- 第三條 本獎分為團體獎與個人獎兩項。
團體獎以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為甲類；地區醫院及照護機構(院、所)為乙類，進行綜合評選。
個人獎依被推薦類別分為績優奉獻獎、樂活照護天使獎及特殊貢獻獎。
- 第四條 團體獎被推薦資格，以國內醫療或照護機構(院、所)中具有臨床專科特色之護理團隊為單位，依其在臨床護理照顧模式規劃、護理專業創新研發、提昇護理照顧品質及維護病人安全等任一或多層面向有具體貢獻，均得各別推薦。
- 第五條 個人獎被推薦資格分別如下：
績優奉獻獎：須在醫療機構或醫療院所臨床服務累計滿七年以上，有具體奉獻事蹟且有助提昇護理照護水準，足堪表揚者。
樂活照護天使獎：須在照護機構(院、所)臨床服務累計滿七年以上，有具體奉獻事蹟且有助提昇護理照護水準，足堪表揚者。
特殊貢獻獎：不受年資限制，但須在醫療或照護機構(院、所)臨床服務期間有特殊貢獻且有助提昇護理照護水準，足堪表揚者。
- 第六條 本獎被推薦者須由其任職之醫療或照護機構(院、所)推薦。
- 第七條 獎勵方式如下：
團體獎項，團隊成員需達五人以上，每年依其奉獻及績優程度分別頒發金獎、銀獎、銅獎至多三組團體；個人獎項，每年依其奉獻及績優程度分別頒發金獎、銀獎、銅獎至多十二名。

- 第八條 本獎每年頒贈之獎項及獎金金額，由董事會決議後公佈。
- 第九條 本獎設評審委員會，遴聘具醫護專業及社會公正人士為委員，進行審查。
- 第十條 推薦機構或院所應填具推薦表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會推薦，推薦表件格式另訂之。
-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獲獎之團體或個人，均以一次為限。若有團體成員或個人變換獎項重複被推薦時，評審委員會得不予受理。
- 第十二條 被推薦參選之團隊或個人經初審、複審及決審後，由評審委員會將得獎者名單提請本會董事會核定後公佈。
- 第十三條 本獎之評審結果其奉獻或績優程度未達獎勵標準時得從缺。
- 第十四條 本獎每年於國際護師節期間，擇期辦理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 第十五條 本獎之頒獎典禮得與其他單位聯合辦理之。
- 第十六條 本獎獲獎團體及個人之得獎事蹟，本會得提供民眾公開閱覽，以勵後進。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